

家庭幸福

之研究



0014715

魔世界賊世界莫錯脚認做倫
常世界

(蓮華世界叢刊第一輯)

滿家庭
新家庭舊家庭請當心研究美

正誤表

第十一頁 末行第二十字味誤作味

第十四頁 第九行第廿四字此法功效缺此字

第二十頁 第十二行第五字慚誤作漸

第廿三頁 第九行第十七字齋誤作齋

第廿六頁 第五行第十五字二誤作一

第廿八頁 苦行期 梵語 Vanaprastha 缺 ㄣ

拘那含佛 梵語 Kanakamuni 誤作 nuni

第廿九頁 羅睺羅 梵語 Rahula 一誤作 。

跋陀羅迦卑梨耶 梵語 Bhadra d 誤作 ㄣ

波闍波提 梵語 Prajapati 誤作 Puānati

祇園 梵語 Jetavana-nihara 誤作 ㄣ 誤作 。

維摩居士 梵語 Vimalakirti 誤作 eakenti

第三十頁 波利語 Paṇi 誤作 poea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演題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居士張觀本講演

目次

- (一) 總說
- (二) 極樂世界與苦惱世界之定義
- (三) 家庭幸福之真諦
- (四) 宗教上的感化力
- (五) 我國佛教徒理想的欠點
- (六) 佛教徒家庭之榜樣
- (七) 論音樂與淑性陶情的關係
- (八) 念佛法門之講究
- (九) 團體念佛之必要
- (十) 終身大事之責任與智識
- (十一) 論臨命終時人類之神識

附錄

(十二)

念佛節終團之辦法

(十三)

結論

東亞基督教道友會主教艾香德牧師演說詞

順德尤令季先生跋語

南海周觀達居士家庭念佛紀實事證

星洲梁惠談居士家念佛免盜難事證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嶺南居士張觀本講演

(一) 總說

學人蒙貴會招邀。彼此研究念佛法門。今已旬日。諸君聰明熱心。至可欽佩。現計念佛音節。起止犍椎。禮拜儀式。都已粗備。此是從至簡單之法。俾易記誦。我輩在家人。與出家人不同。不必威儀繁重。世人貪多務得。這個念頭是錯。阿彌陀經明說。念佛祇求一心。要與一心相應。方是真曉用功。若貪多務得。便是分心了也。吾人無量劫來習氣。六根對於六塵。無處不是分心之境。所以一心難到。世人不知此義。故特爲提出。令大家注意。

學人日間便當起程歸國。以臨別贈言之義。敬抒愚誠。貢獻一語。以留紀念。所欲語者。卽前日發表之論題『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之一語也。此論題雖淺。實切於人事。我輩在家信徒。人人皆擔付有家庭之責任。人人無不欲求家庭之幸福。則人人皆當研究此義。今座上諸君。同具熱誠。成此盛會。今日一會。我學人代大家祈願。願大眾入人的家庭。不止現

世得無量的幸福。更願這一點精神所種的善因。在七寶池中。受八功德水灌漑。化爲蓮華。人人皆成西方極樂世界永遠的眷屬。此是我學人誠心的頌禱。願大眾同以心靈接納之。

今將此論題分拆作十三段。爲大眾解釋。其中含義頗長。願大家坐而商榷。

(二) 極樂世界與苦惱世界之定義

在經中言。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此是阿彌陀佛所造之淨土。乃是究極之談。須盡形壽時。一心不亂乃可到。但現生分證。在此娑婆世界。亦可藉佛光明。自造現生享受的淨土。惟視道德力量如何。自有高下不同耳。此等淨土。非肉眼能見。惟心中慧眼開發。到時乃能自見。

極樂之義。不是盡地快樂之謂。世人錯認樂字。是與苦字相對待。所以祇曉得向苦中尋樂。不知既在苦中。樂事一過。依然是苦。且苦樂相形。更見得苦。所以俗語說樂極悲生。這個極字。是盡頭之義。既到盡頭。以後全然是苦。悲是悽慘難過。苦從中來之義。世人對於極樂二字。以爲與樂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極同解。此義不然。極樂之極字。與無極太極之極字義同。無極太極。是追求到混沌未開。天地未判以前的景象。極樂之極。是尋出樂字無始的根源。在心源無形中受用。簡單說一句。所謂極樂。離苦即是。離苦不再入苦。此中大有功夫在也。

何謂苦惱世界。世間貧苦的家庭。不算苦惱。有句俗語說得好。寧願喫開眉粥。不願喫皺眉飯。蓋精神上得個安慰。雖貧苦人家。仍有個真樂地。所以梁鴻賃春。孟光舉案。名播千古。大抵世間最難過的日子。是精神上的痛苦。譬如有一人家。雖然富貴。肉體雖然安樂。但一家眷屬。同牀各夢。一家骨肉。同根相煎。可信是人。所過的日子。真是苦惱世界也。

鄙人說到此處。却生一種無限的感觸。竊思彌陀經。釋迦牟尼佛言。一如我今者。稱讚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衆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爲甚難。」觀此一段經義。可知除佛之外。無法逃得過苦惱世界的圈限。因爲娑婆是五濁惡世。這點精神上的痛苦。就是五濁發現的魔力。任汝天大的本領。亦逃他不過。亦奈何他不得。幸而娑婆是個忍土。衆生有一點忍力。得過且過。度此苦惱生活。若無這點忍力。世間恐怕早已到陸沉的地步了也。又玩此一段經義。欲求解免這個五濁惡世的苦惱。惟有令諸衆生。同入阿彌陀佛一法。但此不可思議功德。衆生最爲難信。佛說此經時。無限感慨。再三叮囑。明明說他從無上正等正覺中。千艱萬難實證出來。轉移惡世。捨此更無別法。大衆試將原文。細細參取。

(三) 家庭幸福之眞諦

世人的眼光。以富壽多男。爲家庭之幸福。這不是家庭幸福的眞諦。昔華岳封人。爲堯帝三祝。堯曰。多福則多事。多壽則多辱。多男則多累。可知世人的論斷。不是正確的。眞正的幸福。在於一家和樂。詩經有云。妻子女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孔子更加一句曰。父母其順矣。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乎。試尋味這種家庭的景象。更有甚麼幸福。勝得過他。我記得龐居士有四句偈云。有男不婚。有女不嫁。大家團圓頭。共說無生話。上兩句是不容易做到的。下兩句其中的樂趣。不可閒閒讀過了也。

近世我國民俗。分新舊兩派家庭。都未曾摸着這個門路。舊派的家庭。過的是枯寂的生活。夫妻父子相對。不是過於嚴肅。則是過於放任。一生相聚。除柴米鹽油。婚男嫁娶。日日謔談打算之外。并無天倫樂事的興味。所以世人尋樂。大都逸出家庭範圍以外。絕少作大家團圓頭之想。共說無生話。更不必說了也。

新派的家庭。當愛情熱烈的時代。他的和樂。可算美滿。祇可惜宗旨錯了。日日被社會潮流所轉。總不曉計及五濁惡世。隨時隨處皆是危險。所以往往遇見情敵。有始無終。近世少年男女。落在世網之中。眼前雖比舊家庭爲樂。替他終身一想。實比舊家庭爲苦。人生逼到自殺。眷屬逼到斷離。此是何等苦事。近世常常發現。可知新派的家庭。對於幸福的真諦。仍然不是不是。

總觀上述兩種家庭的現象。欲保持永久的幸福。大有研究的餘地。願大眾勿輕易放過。

(四) 論宗教上的感化力

世人對於宗教二字的問題。有迷信二字。橫梗胸中。最難得入。我今不是批評世人論斷的不是。我亦信宗教上。除佛一人以外。都未脫迷信二字窠臼。所以到菩薩地位。仍有微細所知愚。極微細所知愚。但我欲請問世間真有智慧的人。試答一句。世間一切事物物。何者不是迷信。試舉出來看看。即如金剛經所說。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世人日日在有爲法中。迷頭迷腦。數千年一部世界歷史。甚麼轟轟烈烈。黃梁未熟。春夢一場。明明是露電泡影。世人總看不出。總跳不過。這個不是迷信麼。這點迷信。根本落在甚麼處。試指出來看看。

我今并不是同大家爭辯迷信不迷信。我亦自信在迷信中。但願大家把胸襟放寬些。把迷信二字更看透些。看遠些。看實在些。不可籠侗了事。

近世歐風東漸。我國人事事摹倣西式。但有一事。未曾摹倣得似。我見西

人所到之處。首先設立禮拜堂。每到星期日。家家拖男帶女。入堂祈禱。其一種肅穆和藹的氣象。令人起敬。其所唱的讚美詩歌。琴韻悠揚。令人意遠。此西人家庭。善用宗教的感化力。我實莫名欽佩。我佛教徒。何曾學得萬一。人家的好處。我國人不知摹倣。人家的壞處。我國人却摹倣到十二分。如此求家庭的幸福。是猶南轅而北其轍也。我國人都不曾見及此理。思之可憐。

(五) 我國佛教徒理想的欠點

我國佛教徒的欠點。在理想太高。開口說心說性。說出世法。在家人混濫出家法。忘却本分。所以佛法與家庭。鑿不相入。不知佛制。明白標出在家二衆。一切戒律。開遮繁簡。均與出家不同。且甚注意。抬高在家戒律。觀其結集。所分門類。把在家戒與梵網菩薩等戒。列在大乘律門。出家戒。反編入小乘律中。此中大有深意。因為世間人類。能具大根大行。一步即到梵天。堪爲人天師範之資格者極少。而沉迷欲界。不合人格。墮入三途之苦趣者極多。所以佛爲衆生。訂立在家戒法。有三皈五戒八戒十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戒之別。何者不失人身。何者得生天界。明白指示。大眾當知。佛說人能持守五戒。世世不失人身。這個道理。是明明指点。五種戒德。不能持守。是不合人格的。不合人格。則應在墮落之列。人雖不覺。在佛視之。三途種子。滿眼都是。危乎險哉。

吾人審查自己的人格。本來是極要的功夫。不止家庭幸福。有切密的關係。於世界人群。治亂興衰。人生苦樂。皆至關係。吾本欲詳爲演釋。以時間所限。且非今日本題目的之所在。故暫從缺。以俟異日。五戒的名目。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今日請大眾注意。先解會不邪淫一句。可知佛法不是破壞家庭。正是保全家庭。在家信徒。家庭的清愛。佛所不禁。惟分了在家的清愛。作不正當的行爲。是佛所不許耳。世間家庭。怕聞眷屬信教。往往互生阻力。此是不明戒律之過。故視佛教爲破壞家庭的魔魅。不知佛教。正是成全美滿家庭的親愛。改良五濁惡世的心地。真實的佛教徒。其家庭之愛。應該不止作今生良眷屬之想。其精神與願力。應該互相扶助。同結西方勝緣。成爲永不分離的聖眷。古人謂

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欸欸深情。至此可謂懇摯。我說一句笑話。到了天鐸地爛時。這個願。又在甚麼處寄頓。怎似得大家向無量壽光的世界。鑽了進去。永不墮落。豈不直捷了當。更爲安穩。

(六) 佛教徒家庭之榜樣

上來所說。吾人有家庭眷屬者。應該發心。領畧領畧。個中滋味。我不是從理想上。作虛構的夢話。古來家庭。從東方眷屬。結成西方眷屬者。淨土聖賢錄中。記載不少。我行笈中。未曾帶得此書。不能悉舉。今將現代佛教家庭。善享家庭樂趣。其和樂幸福。爲我所欽佩。我所親見者。爰舉一、二家。以爲大家作個榜樣。

去年我到上海。居停於南洋簡氏之南園。其鄰爲淨業社。每晨夕聞關炯之長者家。洋琴鐘磬。音韻鏗鏘。初以爲是何處禮拜堂聚集。抑或是學堂功課。練習琴歌。原來是其家庭禮佛功課。高唱讚禮西方。大願王之時也。午間魚磬琴聲又作。疾徐中節。自遠而近。自近而遠。則其家庭念佛經行之時也。予在比鄰。聞之忘倦。不覺神往。又嘗見江味農長者家。及某某

等居士之家。皆一家長幼。能司鍵椎。香讚祝延。雖三尺之童。皆按腔合拍。隨意合奏。一家怡怡和樂。鄰右爲之同化。感好常來隨喜。此真是一家團圓共說無生的景象。更不復知此身此世。仍在塵勞煩惱中也。

又功德林蔬食處創辦人趙雲韶長者。更別開生面。每日早晚。率其店中夥伴。下至執役。凡數十人。魚磬鐘鼓雜奏。同宣佛號二支香。視爲定課。時復延請外來善知識。或叢林大德。或在家居士。講說法要經論。以誘導顧客。生意既旺。人又得益。自利利他。可謂得法。凡此良因。我輩佛教家庭。及崇信佛教的商業家。大須講究。而爲取法。

(七) 論音樂與淑性陶情的關係

音樂是人類協和心性的要素。聖人治世之大法。不外禮樂二字。儒教中人。當無不知之。我佛門中選擇圓通本根。大智文殊。獨取耳根。觀音最爲世所歡迎。其修成卽從聞性得旨。可知娑婆衆生。唯此一門。引導最爲有力。然食古不化之徒。往往執八戒十戒中。有不作倡伎樂。不往觀聽之條文。以爲口實。謂須離脫俗樂。不宜濫學充數。此議對於出家人方面。吾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不敢謂不然。蓋寺院鞦韆。取於莊肅。乃可爲人天耳目。故近世應赴僧。加入俗樂。演爲曼靡之音。實不應爾。但在家之衆。日日酣醉於姪靡鄭衛之聲。求其返於韶濩之聲。已大不易。而況更不許方便門開。豈不益令裹足。況此家庭團聚。宣揚佛號。參以時樂。大與倡伎樂不同。故以鄙見。不應因噎廢食。不妨做耶教琴歌之法。叶以聲律。以發家人娛樂興致之心。近世蓄音機流行。家家競尙劇曲。實開家庭醉心優界之風。酒樓茶館。選色徵歌。更是導姪的火綫。這種正是倡伎樂。若能以念佛宮商。轉得時人這點心理。家庭苦樂之影響。補助富不少也。

念佛而叶宮商。近世佛門中人。殊不講究。不知此是蓮宗第四祖法照大師五會之法。日本某佛學家。考據甚詳。將來當摺集此書譯之。以供同好。

(八) 念佛法門之講究

念佛實在的法門。本不是專就音律上講究。此不過爲方便度生。適應時機起見。然能攝取聽官。聞塵清淨。亦即是念佛法門的要旨。所以念這一句佛。第一要留得住耳根。第二要跟得住節拍。第三要攝得住心念。此所謂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三業清淨之法。若能照此念去。綿綿延延。不絕不斷。不知不覺。一支香竟。如此可謂善於念佛。但初心人。塵情太重。根性無主。卽此境界。亦不易到。今更舉一法以爲補助。大衆湏當記取。

其法維何。卽念佛時。手持數珠。但不要一句一珠。要從一至十。逐句先用心記。記滿十句。乃過一珠。又從新用心再數。數滿十句。又過一珠。如此一串牟尼。一百零八顆。實得佛號一千零八十句。若一時十句未能。則從三句學起。由漸而進。總要記得清楚。此是普陀山印光老法師所教。詳見於印光法師文鈔之中。澳門功德林所刊送之持名四十八法。前日有多少本數。送呈貴會。開篇亦增入此法。以冠於四十八法之前法功效。最不可思議。最得三密相應之旨。予曾行之有效。故敢拈出。爲衆介紹。

(九) 團體念佛之必要

個人念佛。雖是自修功夫。但不似聯羣念佛。得互相觀感互相勸勉之感化力。且有興致。因爲人類有愛群之性。況家族是人群的起點。今日的學說。又以社交爲人群之進化。貴會的組織。正宜利用此愛群的心理。以改良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風化。佛七本來是淨土法門集群至善之法。但初心學人。攝心未穩。且商界中人。各有事業。放下不易。此舉且不必亟亟。今人心既趨向歐風。宜先取法禮拜堂星期會之法。亦就星期日。休業時期。凡屬會員家族。應相率來會中。念佛一支香。講解一二則經論。以灌輸家庭道德的智識。此事瀕行之有常。最爲緊要。欲明此中效果。將來身受者自知。今縱未知。留心體察西人信教之家庭。亦可知一二。惟沉迷慾海者。不自覺耳。

家庭常課。能學上來所述關氏江氏之家庭組織法。至善。若未能。則早晚亦應分取最簡短之時間。以行十念法。且必須公開。不可一人獨念。瀕作利益均沾想。不宜作我替伊我保伊等妄想。古語說。各人食飯各人飽。各人人生死各人了。我輩凡夫地位。自身尙自難保。漫說保他。豈非笑話。此是家族摯愛之心念。本來甚好。可惜落在迷愚的我見。何不藉仗佛力。引導我所摯愛之人。令其回頭是岸。離開五濁惡世環境的危險。日日團圓相聚。共說無生。這個真是保他的妙法也。願大眾思之。

(十) 終身大事之責任與智識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拾陸

上來所講。將人生家庭。打算終身幸福。解說已得大慨。今更有一事。尤當注意研究。人生組織家庭。既爲終身起見。此終身二字。不可滑口讀過。吾人在世。既有生。終有死。此是當然之理。不必忌諱。世人作忌諱想。此念大錯。古德有言。生死事大。無常迅速。既是生死兩邊。都是大事。怎好撇了那一邊不理。單單迷戀在這一邊。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儒教聖賢。亦知道注重死的那一邊事。可惜孔老聖人。當時判斷民智。曰。未知生。焉知死。所以不曾把送死的真義。透澈發表。說死祇詳說喪禮而止。此是據亂世之談。其實送死的大事。何止喪禮而止。試問喪禮儀式。縱極世間哀榮。於死者究有何益。家庭既是相依爲命的人群。所謂終身大事。具有生死互相扶持的責任。這一個責任。不止肉體上的關係。精神上的關係。責任更重。試思人生。生時肉體健存。精神失於安慰。尙且感受無限痛苦。何況人到臨欲命終。肉體敗壞。已不可收拾。這點精神。彷徨無主。無可寄托。此時的苦處。萬難形容得出。家庭的責任。全靠此最後一着。爲之破此關頭。令其好來好去。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俾心魂得所安慰。此是至真至實至大之利益。奈何世上的武斷家。說人死便了。一筆抹煞。把自己將來付托家庭這一段生死大事。拋撇不顧。糊塗過日。佛說衆生愚癡。的是愚癡。而以爲智。真是可悲可痛。

吾今爲此逆耳之言。想衆生自是之心。未必能受。今更舉一事。以爲證。世人家庭愛念。臨終分手。到無可如何之際。祇以一掬眼淚了之。試問此一掬眼淚。對於死者何補。不特無補。且大害之。吾嘗見一親友。其子信佛。其母亦信。惟有兩女。入於富貴之門。深染時習。不肯信。母病重。兩女歸省。其子見母神色不似。恐兩姊挑動母之世念。設法令兩姊入肆市。爲母預備後事。姊出。卽臨牀念佛。爲母提持正念。未幾母卽安然而逝。神色怡然。絕息約一時許。姊歸。聞母已終。號咷擗踊。撼屍而哭。屍忽開目。變作苦相。此卽愚癡無識。自害其親之證據。吾今將此理依佛經所說。爲大衆解釋。此是家庭人人應知之理。儒教喪禮所未道及。基督教祈禱門中。雖得其意。而未詳盡。惟佛教論之最詳。愿大衆留心聽取。

(十一) 論臨命終時人類之神識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拾捌

吾人心靈。乃有知覺。此是神識作用。所謂神識。即精神上這點不死之識。唯識論稱阿賴耶識。我國譯爲無沒識。此識脫離軀壳最難。雖已絕息。仍須半日乃至一日。方能脫盡。因人身地水火風四大。絕息祇是風大解散。手足雖冷厥暖氣有一處未盡。火大仍在。心脈雖停。血液未散。水大仍聚。體質即地大。三者附麗。解散未盡。六根雖壞。但是浮塵根壞。勝義根仍有知覺。故佛門中。念佛扶助往生。絕息以後。仍須繼續。向亡人不斷佛聲。至少六個鐘點。如果亡人隨此佛聲。一心不亂。或得善境界。則神識大得安慰。超入勝境。所謂往生之義。即在於此。又此識去則在後。來則在先。父精母血。初結孕時。識即入胎。故曰去後來先作主翁。昔某禪師入山用功。每晚必高聲喚曰主人翁。惺惺着。復自應曰。諾。就是喚這個。人人現現成成。皆有個主人翁。祇是識他不出。因爲他無形影。雖然無形無影。但不是無有。所以神奇。所以深妙。

(十二) 念佛終團之辦法

聞貴會熱心家。擬發起飭終團。以行互助之策。此舉甚善。但開手似宜從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謹嚴處着想。範圍似宜從漸推廣。因爲臨終提持正念之事。第一要本人平時。相信念佛。稍經用功。乃易爲力。若全未用功。臨終業力發現。往往怕喧怕影。厭聞佛號。又平時無真切願念。臨終全靠他人。也非穩當功夫。昔蘇東坡相信佛法數十年。做得好偈語。但撇不過名士習氣。發不起真願力。臨終尙曰。西方不無。個中着力不得。可知念佛往生。不是易事。第二要其家人。能究起信。肯就範圍。若忍不住哭泣。捨不斷世情。往往衝動亡人神識。縱然提持有功。也不及愛情牽引力大。觀上段所述。可爲鐵證。所以西人臨終。神甫牧師。往往支令家人避出。乃與亡人祈禱。我佛教徒不必要家人離開。祇要同聲念佛。勿作無益之舉動便得。

此是對於喪主家庭方面着想。至於團體人員方面。第一要慮及大家同人。皆有職業。飭終團與救火隊相似。三更半夜。到請卽要出發。遷延誤事。難免受世人指摘。第二要慮及亡人沒世。時日久暫難知。嘗有延纏六七日。仍未絕息者。縱能輪班替換。代他念佛。亦易生疲乏。况人人職業羈身。事難兼顧。辦世間法。須維持久遠。若中途因難退心。不如不辦。蓋恐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式拾

旁觀冷語。阻退世人信心。反爲不美。此皆籌畫應有之義。

以鄙見所及。此飭終團。宜單就會中同人辦起。以既屬同群。應有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義務。平時星期日。各率家人。來會聚集。念佛講誦一時間。以相勸勉。同會人家。有百年送終大事。互率家族。往爲照應。臨牀念佛。由女界担任。開導病者。由男界善知識任之。結朋輩往還之誼。似較親切真摯。是否有當。聊貢鄙懷。以備採擇。

至於章程辦法。近世上海及內地。已有多處發起。諒海潮音、居士林、淨業社、等雜誌。皆有記載。鄙人前於閏二月。初到貴會時。曾將各處佛教會通訊地址。呈存備查。可檢閱地址。通函探訪。

(十三) 結論

今日盛會。衆位善知識。不以觀本不肖。謬令登座。爲此討論。鄙人學識淺薄。深自慚愧。然以大衆誠意。求法心切。令人欽感。不敢不盡負暄野老獻曝之忱。獻曝之見雖愚。負暄實是身受。故敢貢獻。不覺辭費。言雖粗淺。但著著皆我輩在家人本分事。是從人道天道上。踏實地步求真佛法。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與虛構玄理不同。在鄙人之意。以爲我輩求佛法。當先從人務處求起。不可求一超直入如來地。此是自欺妄念。害人不淺。所謂爬高不成。反要跌直。窃思我輩末法衆生。根行淺薄。若是大根大行。佛在世時。應已遇緣得度。卽不然。正法像法時。亦當早與諸上聖賢。俱會一處。何至到今。仍在凡夫之列。既是凡夫。妄希非分。我實不敢。

現計時候不早。大衆坐久。過爲勞倦。就此截止休息。他日有緣。再請教罷。

星洲中華佛教會記

附錄

東亞基督教道友會主教艾香德牧師在本會演

說詞

東亞基督教道友會主教艾香德牧師在本會演說詞

鄙人素與貴會諸居士等、向未謀面、今幸適逢貴會開此盛會、歡迎轉老和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尙、轉老從印度仰光等處回埠、所得佛法見聞甚多、鄙人賴轉道上人、來介紹、得與居士們相見、歡叙一堂、蒙居士們誠意招待、固所感激難已、鄙人原是東亞基督教道友會、主教之一人、曾居留貴國南京二十五載、故能對于貴國之普通語、略略識講、鄙人在貴國湖南景風山曾建設叢林一所、邀集佛耶兩門教友千數百人、同叙一堂、互相研究佛耶兩教理、詳審厥中、擇其善者而從、其不善者改之、不分彼此、和衷共濟、爲佛耶兩教開一新紀元、俾世界人類作一平坦正大光明之道路、同趨向共行之、從此人得究竟安樂、然後償鄙人之志願也、世界萬國教門甚多、而一教之中、必有一教宗旨、各教之宗旨、雖有不同之點、大抵各教理、皆屬救人濟世爲本、則同也、然以各教理論、既屬大同少異、則門戶自不宜有所分別、國界亦不宜分別、均屬人類、當相親相愛、如同手足之不可相殘害、則人生相安、而無相殺、鄙人是基督教、居士們是佛教、敢請居士等略將佛理開示、互相研究研究、若能在星洲創辦叢林一所、聯絡各教、將破除一切黨同伐異之我執我見、由近而致遠、而周全球、行見化干戈爲玉帛、西方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之極樂世界、建設于人間云云、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星洲中華佛教會記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跋

施耐庵有言。六十不應出遊。謂用違其時。事易盡也。然而列翁竊疑之。何則。孔子周遊列國。六十三而阨陳蔡。于是乎歸而治六經。孟子亦周遊四方。六十七而爲齊客卿。于是乎歸而成七篇。夫六經七篇。豈易盡之事哉。則遊有盡。而因遊而作之事則無盡。是不必計其用之違時不違時。特論其善遊不善遊斯可耳。

非然者。我國前古之以遠遊稱者。當推張騫爲第一。史傳稱騫奉使月氏。因遍歷大宛大夏康居諸國。間關奔走。其間不下數萬里。而其文章不少。概見。則與閉戶獨居者何異。亦曷貴乎其有此一遊。而司馬遷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窺九嶷。浮沅湘。北涉澠泗。雖亦遠遊。而未出國門一步。乃歸而成史記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而其著述又非遍歷諸國者所能道其隻字。遠遊者非必著書。而著書者不可不遊。此又豈非千古遠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遊而善著書之人之標準也哉。

廿肆

吾友張公玉濤先生。儒而佛者也。今年六十餘。而與列尙交亦三十五年矣。迴憶庚子之秋。邂逅橫濱。班荆道故。一時歡慰。其喜可知。奈列流氓性成。不旋踵而他往。煙水茫茫。各在一方。其間相別。不知不覺。竟至二十餘年。幸其同鄉之往來於外邦者。不乏其人。每有相儲。輒問狀況。近十年前。則謂先生希踪傳大士。創功德林於澳門者。列聞聲相思。喜而不寐。以爲先得我心。蓋白居易外服儒風。內遵梵行之旨。服膺者久矣。去秋得逢舊雨。聚首香江。而先生適開念佛講經會於堅道盧氏宅。列參末席者十餘日。由是而心乃大慰。則以其所施者爲淨土法門。爲列應病與藥。恍然身世之感。因悟彼此爲友。固不比諸泛泛交遊。而不謂之大有前緣。尤不可得也。

今年之春。先生朝佛塔而南遊。及秋而歸。歸而以一編相示。題爲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曰。爲我跋之。列不文。焉足以跋先生之書。雖然。彼此爲友之如是不偶然也。又焉敢辭。且善遊而善著書之人。爲孔孟司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馬遷之所爲。而張騫之不能爲者。捷在目前。又可諉爲用違其時。而失之交臂者乎。其自祖國放洋遠遊。而事畢回航。一時知名之士。相與周旋者。畧具此書之前文。可無贅及。所欲論者。此書將來流通於社會。決定其必造福於人羣。

昔者六祖大師。受韶州刺史韋瑱及官僚之請。於其城中大梵寺講堂。爲衆開緣說法。於時刺史官僚三十餘人。儒宗學士三十餘人。僧尼道俗一千餘人。同時作禮。願聞法要。一日。刺史問弟子常見僧俗念阿彌陀佛。願生西方。請和尙說。得生彼否。願爲破疑。大師卽與諸人移西方。如刹那間。目前便見。此千古之妙事。列聞之而甚樂焉者也。且當日大師之斤斤致意者。曰。善知識。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在家能行。如東方人心善。在寺不修。如西方人心惡。但心清淨。卽是自性西方。韋公又問。在家如何修行。願爲教授。師言。吾與大衆作無相頌。但依此修。常與吾同處無別。若不作此修。剃髮出家。於道何益。至哉言乎。列謂此之一段公案。卽先生此書之嚆矢。無疑義矣。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廿陸

夫華嚴廣於極樂。遮那即是彌陀。法華直記往生。濁世化爲淨土。而楞嚴則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一菩薩。承佛以念佛三昧。憐憫衆生。卽以念佛心。入無生忍。攝念佛人。同歸淨土於此界。是常時佛世。久具瓏瓌莊嚴之念佛法門。何所用其嚆矢。更何待乎六祖大師。嗚呼。念佛法門。自無待乎六祖大師。簡直言之。則十一部中無不自說之阿彌陀經。所稱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卽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斯義盡矣。何事多言。不謂六祖大師之所以稱者。丁寧致囑。至再至三。曰。善知識。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曰。在家能行。如東方人心善。曰。若不作此修。剃髮出家。於道何益。所謂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者。端以家庭示法。善念佛法門。普攝三根。雖網待圓融。不可思議。但出家者寡。在家者衆。若不如是解說。則在家之衆。未易普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及。宗師救世心切。顧不在彼而在此也。此書若合符節。家庭幸福。人人有密切之關係。當頭棒喝。實足以振聵而發聾。列故曰此書將來流通於社會。決定其必造福於人羣。所得言者。有十善焉。

世人論苦樂。總不出貧富範圍。離苦就樂。人同此心。是以畢生營求。無非以金錢爲目的。其求之不得者。暫且勿論。其求之而得者。自以爲樂。而往往日處於至痛極苦之地而不自知。此書以無極太極釋極樂之義。又復證明。梁鴻質裔。孟光舉案。使人知精神肉體。大湏研究。苦樂實非貧富之所得而限。何難自造其現生享受之淨土。與全家眷屬。共坐蓮華之中。

一〇〇

新舊家庭。孰劣孰優。聚訟紛紛。莫衷一是。舊者守秩序。則鄰於枯寂。新者似美滿。而每至仳離。此書剖解迷信。然後以西風東漸。告國人以其善用宗教之感化力者。我家庭之念佛。亦何妨摹倣爲之。詩有之。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二〇〇

儉父每謂盡大地人皈依佛教。則不數十年。必至人類滅絕。聞者嗤之。以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所見之和尙。曷不娶妻而爲言也。自古至今。第一武斷而不通之論。莫過於是不讀書之過。自誤誤人。而佛道之不明不行。大致亦淵源乎此。甚可惜也。嘗考佛世以生命分作四期。

第一 梵志期。Brahmacari 未婚而爲學生之時也。

第二 家長期。Grihastha 已婚而爲家長之時也。

第三 苦行期。Vanaprasta 隱遯修養之時也。

第四 思辨期。Sannyasi 勤勉教化之時也。

是以七佛以來。

一世 毗婆尸佛。Vipasyi

二世 尸棄佛。Sikhi

三世 毗舍婆佛。Visvabhu

四世 拘留孫佛。Kṛakucchanda

五世 拘那含佛。Kanakamuni

六世 迦葉佛。Kasyapa

佛門與家庭之幸福關係

七世 釋迦牟尼佛 *Sakyamuni*

皆有妻子。釋迦牟尼之妻。名爲耶輸婆羅。 *Yasodhara* 其子名爲羅睺羅。 *Rahula* 無不班班可考者。蓋其先歷梵志家長二期。娶妻生子。然後出家修道耳。無足怪也。繼釋迦牟尼而爲佛祖者則爲大迦葉。 *Maha Kasypa* 大迦葉之妻。名爲跋陀羅迦卑梨耶。 *Bhadra-Kapilya* 所謂紫金光聚夫人是也。先是夫妻皆有出家之志。於是分道出遊以尋師訪友。約先得師者相引同歸。及大迦葉既歸釋迦。值佛成道之第五年。制定比丘尼律八則許女子出家受戒之際。大迦葉即遣釋迦之姨母比丘尼波闍波提。 *Prajapati* 招入祇園 *getavana-nihaga* 受具足戒。同爲佛弟子。是佛教徒之於家庭。本與世人無殊。不過先後有在家出家之分而已。又有終身不出家。在家而大行其佛道者。鼎鼎大名之維摩居士。 *Vimalekhan* 是矣。試讀維摩經。其所示之不二法門。得未曾有。一時三十二菩薩之說皆非。而讓其在家人之獨步。豈必出家而後談佛法哉。且菩薩戒第十八條。貪心畜眷屬戒云。若菩薩爲貪奉事。畜養眷屬者。是名爲犯衆多犯。是犯染汙起。不犯者無貪心畜。據此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叁拾

條文。既得稱之爲菩薩者。出家久矣。若無貪心。仍可以畜妻子。乃韓昌黎則謂其禁而相生相養之道。亦何所見而云然乎。此書指明家庭正當之愛情。佛所不禁。蓋佛法不是破壞家庭。正是保全家庭。同結西方勝緣。成爲永不分離之聖眷。其幸福爲何如者耶。此後念佛人之家庭。勇猛精進。一切安心。不爲僮父所惑。三。

美國波利語。Poi(或作巴利)學者。華靈氏 H.O. Wares 所著之翻譯佛教論 Buddhism in Translations 中。有紀事一段。當釋迦制定比丘尼律八則許女子出家受戒之後。舍衛城 Sravasti 有長者鹿子 Mrpare 之子滿增 Punavardhana 者。其妻毗舍佉 Visakha 夙信佛法。及婚滿增。誘滿增及其父母。使聽釋迦之說法。于是鹿子全一家族。捨其尼健子 Nirrantha 之教而歸於佛教。自是長者鹿子。呼其媳毗舍佉爲鹿母。Mreamata 尋而毗舍佉相此舍衛城東南之地。有東園 Purvarama 者。其地幽勝。建立大伽藍。Samgharama 舉族居之以行其佛事。名之曰鹿母講堂 Mreamatasala 云云。觀此紀事。令人神往。所以者何。龐居士謂有男不婚。有女不嫁。大家團圓頭。共說無生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話。此則男婚女嫁。而其說無生。其爲樂更可思議者哉。此書舉上海關江趙氏諸長者家。繪影繪聲。如見其人。如親其事。譽鹿母講堂。至今猶在。既有此無上之好榜樣。凡念佛者。固不虞其有舉世莫爲而我不敢獨爲之念。將見未發心者。亦得引其趣而植其基。四。

孝經廣要道稱。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所謂移易者。淑性陶情之效也。乃禮記經解。則謂廣博易良。樂教也。又曰。樂之失奢。是樂有得失矣。廣博易良。貞也。奢。淫也。樂之貞者。移易之爲貞。樂之淫者。移易之爲淫。不可不察也。善哉。鳩摩羅什云。天竺國俗。皆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是文字與音樂。合而爲一事矣。然列始亦不能無疑者。譬之六經。詩樂本有關連。自不必論。易書禮春秋。安可播之樂章。迨與琴客遊。見其所奏七絃琴。有大悲咒金剛經諸調。節拍分明。娓娓動聽。嗣得五知齋琴譜。則普庵咒亦在焉。信乎。什法師不吾欺矣。此書拈出蓄音機。欲以念佛宮商。藉是爲家庭之補助。近讀新會歐陽子決定生西日課。其中有念佛四課程。簡要易行。極堪取法。卽以蓄音機用此製成唱片。實

佛門法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爲家庭念佛之利便。而初發心者。直得奉之爲導師。五。

卷式

查南洋煙草公司總理簡照南之弟簡玉階於民國十年嘗以念佛梵唄譜入
蓄音唱片以饗同人惜後無繼之者

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此
大禹之言之見於書者。斷章取義。以之移贈念佛人。亦覺至當而不可易。
可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無問古今。無問中外。無分宗教。凡事皆然。
又不僅念佛一門爲然。名言允出。此事必在此義。此心亦在此義也。此書
介紹普陀山印光老法師之十句一珠念法。甚得攝心之道。昔者佛於毗奈耶
宣說修行三決定義。第一卽曰攝心爲戒。何期末世。受此良規。六。

嘗觀日本國史。見其有天承二年（我南宋高宗紹興二年西曆一千一百三十
二年）二月良忍寂之文。竦然異之。僧寂而書。其必有非常大過人者。譯
考紀載。其傳曰。師隱大原山。日誦法華一部。唱念佛六萬遍。天仁元年
（我宋徽宗大觀二年西曆一千〇八年）欲建精藍。夷基址。畫結界。鬼魅
偶語曰。師之法力。雖驅逐我。法末之時。復當歸止。翌歲寺成。號來迎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院。修八字文殊法。庭上巨石。變作獅子。因旋哮吼。一日。異人來謁曰。師奚不唱融通念佛乎。師曰。何謂也。曰。回我所唱。融會衆人。衆人之唱。互通於我。所謂融通也。何者。衆生無邊故。其功德踰於獨稱者萬億耳。願師以此勸誘四海。我亦倡大神地祇而衛師法焉。師曰。公何人耶。曰。我鞍馬毘沙門天也。言訖即隱。從此專唱融通念佛。師自作疏。博勸四衆。所持彌陀經。時時放光。其徒崇爲鎮寺之寶云云。由是日本有融通念佛宗。師卽其開祖。傳至今不衰也。此段因緣。最足爲我國念佛者模範。此書特揭團體念佛之必要。不侔而合。取法貴上。獲益自多。七。

儒者曰。李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是我孔子不言死事者矣。是以曾子曰。慎終追遠。朱子釋之曰。喪盡其禮。祭盡其誠。只就送死者爲言。屬續以俟絕氣。於死者之如何情形。毫無計及也。愚以爲孔子非不言死事。不過欲知死理。必從生理說起。此不易之論也。因是而思。曾子慎人之終。而啓足啟手。尤必自慎其終者也。特語焉而未詳。是以如無聞焉耳。然而孔子亦未嘗不論及生死

也。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此見諸易繫辭者也。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此見諸禮檀弓者也。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此見諸禮祭義者也。

且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禮也。所謂迎精者。明明有鬼神矣。是死事之極其奧妙者。吾得以先致其復。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周禮天官夏采職。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周禮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

周禮夏官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儀禮士喪禮。死于適室。幬用斂衾。復者一人。

禮記檀弓上。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

大祖。庫門四郊。

禮記檀弓下。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禮記雜記。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其家。

禮記雜記。爲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

禮記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復衣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禘。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鄭注引鄭司農云。復謂始死。招魂復魄。蓋冀其復生之義。是先後二鄭亦同其說矣。惟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復鄭謂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孔疏因之。謂唯哭先復者。氣絕而孝子卽哭。哭訖乃復。故云唯哭先復也。是義不然。蓋哭者死事之一也。唯哭先復者。復在哭之先。復而後行死事者。復而後哭也。經文本自甚明。可無置辯。但有所欲言者。復既冀其復生。若依注疏而行。則哭在復先。不免亂其將死者之正念。是斷然無益於復者。不可不知者也。儒教言死喪之事。莫備於三禮。而三禮之於死事。其結晶在此一復字。乃其文甚繁。列特爲詳陳而不厭煩瑣者。不僅爲孔子不言死事解嘲。爲後儒放棄經旨可惜。實欲使世之同好。知儒門之於送死之魂魄問題。數千年前。本特如是鄭重。今可不研究之而得其當焉者哉。奠乎哉。佛氏所說阿賴耶識。大抵即儒教所說魂魄之同物。虛心審辯。大可以互相發明。侯官嚴氏有言。考道之士。以其所得於彼者。反以證諸吾古人之所傳。乃澄湛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精瑩。如寐初覺。其親切有味。較之覘舉爲學者。萬萬有加焉。此眞治異國語言文字者之至樂。今此宗教。豈不皆然。阿賴耶識者。大乘起信論。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者是也。玄奘法師。嘗集唯識要義。作八識規矩頌。以示其徒窺基。慈山大師謂其條然不紊故稱規矩。第四頌中有二句。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蓋眼耳鼻舌身意末那。七識現行。返熏此識。以其體有堅住可熏性。故云受熏。前七善惡種子。唯此識能持。又能持根身器界。一期令不散壞者。以此相分。乃所緣之境。故。以爲三界總根主。故死時後去。投胎先來。爲衆生之命根。故云作主公。其實不死不生。法身常住也。瑞巖彥和尚。自喚主人公。復自應諾。乃云惺惺着喏。他時異日。莫受人瞞喏。卽喚此主公。竊以爲法華所稱大事因緣。開示悟入。亦端視乎此。于以知孔子言死必先言生者。所謂原始反終。與此去後來先。同其印證。儒釋固有同情之點在也。第飭終之事。義非一端。非平素講求。至於極熟。臨時難必其盡善。近人有近代往生傳發表。行者九十三人。其中尙有十四人似乎不甚如法。佛教中人且如此。

念佛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叁捌

其他可類推。決定生日課載。繼起蓮社文第四章。隨時隨處修之要領六條。法約義全。其筋終一條。尤爲着意。用心如此。誰不欽崇。此書論念佛而特重筋終。自第十至第十二凡三段。洋洋二千言。更能於責任神識辦法。逐層發揮盡致。家庭幸福。厥有攸歸。入。

涅槃經謂一切衆生。悉有佛性。佛之爲教。亦教人返本復始。得其本覺。以成就超絕之人格 Character 而已。四諦 Catvāri aryasatyāni 中之道諦。mārga 所謂八正道 Arya—astāngika—mārga 者。

正見 Samyag—Dr̥ṣṭi 依賴正信。

正思惟 Samyak—Samkalpa 有正目的。

正語 Samyag—Vāk 言無虛妄。

正業 Samyak—Karmānta 不作邪行。

正命 Samyag—Ajīva 生活端正。

正精進 Samyag—Vyayama 專心向道。

正念 Samyak—Smṛtu 斷絕妄想。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正定 Samyak-Samadhi 決定不移。

此皆人生之正鵠。倫理學者每稱爲天職者亦不出乎是。自無始來。無分惡魔菩薩。亦無分富貴貧賤。古今舉世含靈。平等所受。而我人執迷不悟。自暴自棄。不知修習。以至自污人格者。比比皆是。甚可惜也。釋迦牟尼成道。初意說法。赴婆羅奈斯國 Varanasi 鹿野苑 Migadana 之時。途遇外道優波迦 Upaka 歎服釋迦人物。問以所師何人。釋迦答以百字偈。其中幅所稱。自悟入正道。無師無等侶。以清淨智慧。降伏大力魔。今得成正覺。堪爲天人師。則入正道之重要也可知。

方廣大莊嚴經卷十一。

出曜經卷二十。

五分戒卷十五。

中阿含經卷五十五。

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三。

法集要頌經卷十一。

四分律卷三十一

佛所行讚卷三

因果經卷三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凡此九部。皆有是偈。是前哲亟望我後人之修此八正道以顧全人格也更可知。此書於第五段已揭出沈迷欲界。不合人格。又示以審查自己人格。不止家庭幸福有密切關係。於世界人羣。治亂興衰。人生苦樂。皆至關係。復於結論。依然不捨。謂我輩求佛法。當先從人格處求起。諄諄懇摯。情見乎詞。念佛人何幸得此大導師之警策。九。

宗教不同。互相水火。紛紛諍辯。數見不鮮。倘能共棄前嫌。各爲讓步。轉而聯同一致。暫作科學之研究。錄長節短。探賾索隱。必有真理出乎其間。雖不即天下大同。亦可決其有世界和平之日。佛法方便。想更無逾如此之方便者矣。此書篇末。附錄艾香德牧師演說詞。大有深意。行見其事實現。普天同慶。豈僅念佛人享此幸福已哉。十。

綜而言之。此書標題爲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乍觀題目。其範圍似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不出於家庭。而細玩其詞。則一家仁。一國與仁。又復推本於個人立身之基。而極之於國際和同之會。眼光四射。以一莖粟。現丈六金身。列故曰。此書將來流通於社會。決定其必造福於人羣。所得言者。有十善焉者此也。晚近佛門中人。著書者亦多矣。倘有計及於是者乎。豈不詠歎。

老子曰。富者贈人以財。仁者贈人以言。即佛法之財法二施。等無差別。先生崇佛法而有游。游而有演講。講而說如是之法。說如是之法。于是乎有此書。此書媿之六經七篇史記。吾不知其如何。而所過者化。則吾知之矣。以星洲中華佛教會之合刊此書也。以如此之善游而善著書。既得其用。安計時之違與不違者哉。若夫先生往返萬千里。日月星辰之出沒。風雨雷電之震驚。山川草木禽魚之巨細靈蠢。與夫通都大邑及窮鄉僻壤。風俗人物之純雜賢愚者。可再著一書。寫無盡藏之怪怪奇奇。以爲我壯其膽識也耶。

民國十七年夏曆十月上浣順德尤列拜跋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家庭念佛紀實事證

肆式

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爲人子者。誰不欲常依膝下。歲月優游。而報罔極之深恩。享子孫之厚福哉。無奈人命存呼吸間。非平居修德不爲功。故釋迦如來。憫導衆生。開離苦得樂之妙法。特設修五戒十善業。爲在家人之本分。復說阿彌陀經。教人執持名號。往生淨土法門。與儒釋耶道四教。同歸果報一途。其義一也。予世居廣州、南海、之西樵學堂鄉。三歲、先府君棄養。時予母年十八。守節撫孤。孝養翁姑。敬老憐貧。上和下睦。鄉言無間。至今猶稱道之。思念之。溯清咸豐中。世值亂離。時先府君燕萬公、諱永。年僅十四。忽具遠志。稟辭先于父母。由帆船往美洲金山謀生計。積年薄有所蓄。以思親念切故。烏倦知還。就香港與招雨田公。同事於祥和棧金山庄。繼創南北行廣茂泰。二公友愛甚篤。燕萬公、中年。膝下猶虛。先王父抱孫念切。雨田公以大義勸立妾。遂娶潘德奮運憲。九姨太之育女謝氏。原籍高要水坑鄉人。卽不孝藻之生身慈母也。母氏曾讀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書。知大體。媵周門後一載而生藻。三歲先府君棄養。遺腹生弟芬。不幸芬三歲殤。不孝復年少多病。母因是長齋。求佛慈加護。誠心每日侵晨。當天誦經念佛。數十年習爲常課。光緒末。近鄉基圍崩缺。洪水爲災。因修築救基事。毋謝氏盡出私積以濟。不惜千金。予幸藉毋福蔭。年廿八得進爲邑庠生。時鄉紳等。以予母有功於鄉事。聯稟縣府大憲。奏請立獎。並請節孝建坊。以爲風世。母止之曰。我之得以溫飽者。詔雨田公之賜也。人之惠我。而我亦以惠鄉閭。天職也。但求兒孫安享。於願足矣。遂由予報捐四品職銜。以恭人馳贈之。至辛亥革命方興。壬子反正。時居省垣。逢源大街四號。七十二烈士發難。人心惶竄。予奉母避居澳門下環人頭井街。因是機緣。得親近善知識張觀本居士。介紹皈依常州天寧寺。冶開老和尚爲弟子。母法名觀衆。藻法名觀達。妾陳氏、黃氏、曾皈依觀音山凌雲寺。妙參老和尚爲弟子。陳氏法名證慧。黃氏法名證懃。小兒英發。女纫蘭。又復皈依功德林。朝林老和尚爲弟子。法名乘玲。女法名乘懿。先母舅所出表妹觀苗。出世彌月其母沒。予母以手足之情。接歸撫養。遂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肆肆

長依予母膝下。既長成。慕出世法。遂送功德林出家爲尼。法名觀苗。計予闔家眷屬。老少皆崇奉三寶。家中早晚誦經念佛。皆有常課。民國十六年、丁卯。爲求安宅以奉佛娛親。遂就香港九龍塘。建置十七號樓房一所。該地爲英人規畫。新闢模範村落。頗具園林之勝。遂於是年六月落成而遷居焉。以爲得此桃源善地。一家團圓。長依愛日。同修淨土。樂何如之。不意戊辰十月念二日。下午四點三十五分鐘。予母謝恭人。於樓浴室就浴。忽大呼僕婦阿波一聲。波奔至。恭人云我暈呀。卽首垂合眼。不復能語。僕人驚異。亟呼集家人。參扶入房施救。時予適因事過港。至四時乍覺心亂。立卽回家。下車時。見小兒英發。惶走覓醫。予詢知、驚駭欲絕。卽趨歸。將入門。仰首覺自宅簷前。如有金黃紅色幢幡飄帶影。印於玻璃窗上。急登樓。時將五點。卽與衆人救護母體。並問起事原因。轉瞬西醫生李應猷至。診脉打針。用各種手術。盡力施救。次中醫生周卓廷到診。云六脉尙壯。或可救治。惟風動。未幾。疾卽上湧。又請西醫霍永根到診。瞪開雙目。瞳人已失知覺。醫云脉雖壯。打針使然。誠恐今夜不諱。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遂合力扶母出廳。便於調理。再請西醫何世全。時經午夜。亦如法施治。撐開瞳人審驗。則云難治。如佛經云。眼耳鼻舌四識已壞。意識亦失知覺。預備後事爲要。至夜半三時。痰在喉中格格有聲。闔家老少心理。若一刻有氣。仍盡力施救。望其生還。但藥石無靈。不能入腹。雖入口仍由口角湧出。羣醫束手。遂止藥。予率家人及觀志觀苗師等。囑勿以悲情亂意。惟有肅靜齊聲念佛。助予母生西之法而已。予母子數十年來親愛無間。對於修行信願亦無間。一旦無病而終。心內雖苦。仍強自制抑。臨牀念佛。及往生神咒。以爲生西助力。予適本年八月初一日。念往生淨土眞言滿三十萬遍。即趨本宅佛前跪稟。救母念切。願將自念之往生淨土眞言三十萬。讓導母親。惟望佛老慈悲攝受。予母早生安養。得不退地云。復在母親面前。聲述此願。並持往生神咒三十遍。作爲讓導此三十萬遍之代數。求仗咒力。加護慈親。入不退地。心中禱願。願與懺文相應。身無病苦。心不貪戀。意不顛例。如入禪定。佛及聖衆。手執金臺。來迎慈母。於一念頃。生極樂國土。果也半分鐘久。喉中痰聲若失。惟覺其氣出多人少。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安詳無苦狀。豈非念動即應歟。是夜佛聲達旦。至午刻十一點半鐘。遂吉祥而棄不孝等而逝矣。痛我。大數已定。即電請西鄉園。澆清法師來舍。開西方路。師至、復念佛兩枝香以助之。至四點鐘後。予親手將母體各處按驗。四體皆凍。惟顛頂尚溫。可決生西。否亦生天必矣。予母仙逝後六夜。表妹釋觀苗。夢母回步。仍呼阿波取拖鞋換。有藤籃一個。滿載大小薯芋。囑觀苗代拾好。乃云吾欲回不識路。幸得娘指引。乃答佛船歸來。又初二回魂之夕。九點將近。各人靜睡。尙未合眼。忽聞香風颯颯。香烟滿室。步履的的有聲。隨大房中。觀苗覺有人以指扣其足。觀志覺有人以指彈其被頭。亥時由正門返。丑刻由西方去。以上爲予母往生事畧。雖無特異瑞相可徵。然一者。無病壽終。與彈指入滅相似。二者。頂煖。與上生殊相相應。三者。往生神咒回向之後。覺有不可思議之力。四者。迴航示夢。有附搭佛船之異徵。五者。回魂之夕。香風飄拂。獨於出家眷屬。有彈指警覺之朕兆。即此五事。及生平行履。皆足以傳。人子哀戀之忱。不敢不據事直書非僅欲表揚吾親。正欲告我佛教界中同人。淨土法門。確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有不可思議功德。予闔家承善知識指示。家人老少。久得信向之心。故予親西歸。臨事不至旁皇無主。絕息後。不至舉哀太早。牽動神識。故大殮時。貌現黃光。色更安詳。此皆足以爲世告者。用特附於篇末。以予一家事實。爲證家庭念佛之大益。特助印資若干。爲荐吾親期生安養。並以勸世間家庭眷屬。早知信向。願共同生安養與諸上聖賢俱會一處也。是爲禱。

次 中華民國十七年夏曆十一月十五日棘人南海周耀藻法名觀達號芹初叙於苦

念佛免盜難最近事證

肆捌

家庭念佛。不止如上來所說。於家族愛情。往生盡孝。至有關係。且能免難。今舉最近一事。以爲鐵證。戊辰臘月。卽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星洲中華佛教會會員梁君惠談。來本社社員觀本居士一函。茲謹節錄如左。

澳門佛聲社識

梁惠談君致觀本居士書

觀本先生尊鑒(前略)前晤 止庵兄。聞 先生正在四十九日佛七期中。未敢奉擾。弟亦爲職業故。日夜從公。忙個不了。以是之故。前奉來教。遲遲未覆。疎忽之愆。希爲諒宥。(中略)弟叻寓。於去冬。偶遭盜難。幸藉佛力呵護。化險爲夷。尊論提倡家庭念佛。弟今身受。證知確有不可思議利益。茲謹將事原委。敬爲陳告。是夕三匪入舍行劫。二匪持刀排闥入。一匪在門外把風。弟當時出外工作。未與賊遇。十點後返家。始得知。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當時家中。僅內人與小兒女輩。及一女傭在。以三匪之强悍。况持有刀械。誰復敢抗。賊既入。揪予內人髮。一手持刀。一手押住喉頸。作勢如欲加害。逼令交出鑰匙財物。女傭抱予幼孩。伏於暗陬。戰慄無以爲計。而適是晚。大小兒以微恙。告假在家休息。不會上夜學。忽聞賊勢洶洶。見母在廳事。被賊以刀加頸。驚極。遂合掌禱告。默念心經佛號。求佛菩薩救護。瞬息間。覺天井發現白光一度。射入室內。女傭不覺即起立。之抱孩趨出。所最奇者。女傭經賊身畔而過。賊竟不覺。衝出戶外。把風走幼。亦竟不見。既出。乃大呼賊賊。鎗劫。賊聞狼倉而遁。不意三匪不。賊路。却顛倒投於絕路。竟向暗排署而奔。爲交更暗差所見。覺其倉皇某好非善類。遂即拘拏。押入署中審問。未幾敝處街坊。以電話告署。言。知有賊持刀行劫。該署暗探長。即偕暗差到敝寓察看。并言已拘獲三匪前家令內人與女傭前往認匪。內人以財物幸無損失。只受虛驚一場。不願聞命指證。惟法律不許。日探長監視。只得勉強一行。至署所見。果即頃持往刀行劫之三匪。後經英憲審判。定譴監禁七年。其持刀者加笞刑十藤。近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日叻地。盜風日熾。英政府爲地方治安計。法律森嚴。僑民得此保護。可爲欽感。然亦深憫此窮則思濫之愚氓。欲求設法爲之減輕罪案。商諸探署。僉云無法可設。予心不無耿耿也。經此一番閱歷。予家長幼。益增信。知念佛誦經不可思議之力用。與佛菩薩感應之捷疾。確非常情所能測念。亦具知世間無法解免之禍患。唯佛菩薩之慈力能解免之。謹將顛末函達台端。奉慰遠注。伏希時賜教言云。(下略)專復卽頌禪悅并候

起居

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弟梁惠談敬上

觀本居士復梁惠談君書

惠談先生道鑒奉大教。驚聞尊府遇盜劫事。幸閱全書。乃知蒙佛力加護。祇受虛驚。化險爲夷。未受損失。心爲遠慰。觀此一段事故。可知至誠之極。捷於影響。雖持誦剎那間。功效亦有如是之靈應者。書曰。至誠感神。又曰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此理至可思也。竊思令郎當見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母被賊逼勒之時。其求救之心。悲仰之願。至誠至切。此數聲佛號。皆從天性中流出。與尋常有緊無要的一句佛號。大大不同。卽此可知十念卽得往生之理。至真至確。而亦足見令郎宿根之深厚。至可欽佩。以十一二歲年齡之童子。而能於造次顛沛。不忘失一句佛號。當其呼籲求救之時。一心信賴於佛菩薩。此一卷心經數聲佛號。所謂信力願力。兩皆具足。此一舉。深足警醒吾人信賴佛菩薩之真意。令郎此一念至誠心。實足爲吾輩之大善知識也。世人不解體驗此理。不信有佛菩薩。不信有至誠感神之事。遂拋撇此人人性分中。本有之自然力用。不解修養。見人於無意中撞着。只作奇特想。以不可思議四字了之。至於無可奈何。陷於得失。則諉諸定數。夫定業難逃。此理本有。然非不可轉。卽如尊府此次所遇盜難。以定數論。賊旣入屋。理無倖免。而忽於一卷心經。數聲佛號。顯此無作妙力。安然度過難關。此非至誠感神之力而何。況更有白光示現。陡壯女傭之膽。把風有人。竟遮群賊之眼。其實女傭抱幼孩出門喊賊。斯時至爲危險。若非佛力加被。警令賊見。尙何堪設想也。此番倖免。一者令郎天

念佛法門與家庭幸福之關係

伍式

性至誠所感。二者我公舉家信佛。積善所致。家庭念佛之益。此明效大驗也。此事允宜布告同人。普令聞知。以起大眾信念。斯實功德。方今世運在劫。此等事時有所聞。願我公體大慈無量之旨。仰報佛恩。更無有善於此矣。(下略)此復即頌

淨祺并祝

潭安不宣

十八年二月一日

弟張觀本拜復

茲將助印諸位芳名開列

楊慧雲居士 伍元

黃錫權居士 肆元

宋慧源居士 貳元

吳慧旭居士 貳元

陳慧修居士 壹元

以上十位助幣貳拾捌元伸港幣叁拾壹元

葉悟壽居士 貳元

周七居士 貳元

董傳壽居士 貳元

區傳喜居士 貳元

周佛慧居士 貳元

余佐治居士 貳元

梁乘鞠居士 貳元

澳門佛聲社助印費港銀貳拾元正

周觀達居士助印費港銀叁拾元爲

周府善眷人等助印費港銀拾伍元爲

王慧庵居士 伍元

梁慧談居士 叁元

郭慧涵居士 貳元

簡樹仁居士 貳元

曾張氏居士 貳元

梁志明港銀貳元

李傳慶港銀貳元

葉觀念港銀貳元

黃正明港銀貳元

盧兆榮港銀壹元

盧亞女港銀壹元

以上十三位共港幣廿四元

先妣謝太恭人祈願生西

謝太恭人祈願生西

歡迎翻印流通
（香港嘉咸街
門牌廿七號）
奇雅印務局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印刷
同 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出版

